

#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 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103年2月12日訂於體衛組  
109年1月20日修訂於健康中心

### 一、依據：

1. 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之。
2. 依教育部 92 年 7 月 16 日參之第 0920104837A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3.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2 月 16 日之「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46136A 號函」辦理。

### 二、實施目的：

1. 為確保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在意外事故或緊急傷病發生時，能把握時間，爭取時效，即時送醫，使患者獲得適當而有效的醫療照顧，以減輕傷病程度。
2. 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使傷害能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機。

### 三、實施辦法：

#### (一)與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連結合作事項：

1. 啟動緊急醫療網： 119
2. 新竹市衛生局： 03-5355191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241 號 10-12 樓
3. 台大新竹分院： 03-5326151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442 巷 25 號
4. 國軍新竹地區醫院： 03-5348181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5. 南門綜合醫院： 03-5261122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0 號
6.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03-6889595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690 號
7. 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03-5278999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678 號

#### (二)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

職務	職 稱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負責緊急總指揮，召開會議。
總幹事	學務主任	負責小組各項事務之協調及執行、校內、外事務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協助聯絡醫療機構及學生之

		護送。
課務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1. 負責對外發言及協助校長分派工作。 2. 安排教師調課、補課等事宜。
總務組	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	1.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2. 負責緊急傷病處理所需物品採購。 3. 事件現場及善後各項安全維護。
醫護組	健康中心 護理師	1. 負責緊急傷病之緊急處理、護送、及聯絡醫療機構。 2. 學生傷病報告相關資料建立及後續追蹤事宜。
醫護 後援組	體衛組長 教師 學務處同仁	1. 負責協助緊急傷病處理等相關事宜。 2. 負責聯絡學生家長及護送。 3. 負責支援健康中心。
生活 安全組	生輔組長 生教組長	1. 協助處理學生相關事宜及校安通報。 2. 學生保險理賠事宜。
輔導組	輔導主任 輔導老師	1. 負責受創學生之心理輔導、社會救助。 2. 受創學生家庭輔導。
會計組	會計主任 出納組長	負責協助送醫經費核銷。

(三)學校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流程圖詳見附件一、檢傷分類與處理流程詳見附件二)

1. 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原則：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處理，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如遇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帶回學生自行照護或送醫療院所診治處理，以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2. 學校緊急通報流程：

現場處理人員（現場教職員、護理人員）→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輔導室→校長。

3. 救護經費：

(1)護送人員往返醫療院所之交通費，由總務處相關項目支應。

(2)學生醫藥費由學務處先行暫墊，墊付款請導師協助通知家長歸還。

4. 護送交通工具：一般狀況傷病由家長接送就醫，家長無法到校時，可由學務處指派人員搭計程車護送，重大傷病應聯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

5. 護送人員順序及職務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

(1) 傷害情形屬於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師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護理人員不在時，由教師自行依各自專業能力判斷之。

(2) 一般狀況(緊急程度為緊急、次緊急或非緊急)：由現場任課老師或學生做簡易處理(如加壓止血等)，學生自行或由師長、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處理，經護理師做簡易護理或休息觀察後，恢復則返回班級；若經護理師評估觀察後需就醫，由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請家長接回就醫；若家長無法到校，但仍需就醫時，由導師或學務處指派教職員陪同外出就醫。

(3) 特殊狀況(緊急程度為危及生命及有潛在性危及生命的狀況)：由現場教職員或學生(目擊者)進行初步急救、聯絡 119 並立即通知健康中心，啟動緊急傷病處理機制；護理師接獲通知立即前往處理；目擊者或護理師持續做急救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護送人員順序為：導師→生輔組/生教組→學務主任指派人員陪同護送就醫，直到將傷病學生當面交付家長繼續照顧為止。

(4) 重大傷病送醫時，學校啟動緊急傷病處理機制，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應送至鄰近醫院，必要時連絡 119 救護車前來支援。

(5) 本校相關人員護送學生就醫，事後請至學務處登記。護送人員應給予公假登記，另有課務者由教務處協助調代課事宜。【公(差)假代課依部訂規定辦理】

(6) 傷病患者緊急就醫後，家長經聯絡後尚未到達前，患者應由護送人員陪伴，至家長到達後始可交付離開。

(7) 重大事件發生後，學務處應將處理過程以書面會簽導師後陳報校長，或填寫校安事件報告表。

(8) 其他注意配合事項：

① 新生於學校健康檢查前應填妥學生健康資料卡，內容包含過去病史、個人特殊疾病、傷殘問題及危急意外狀況發生時之指定醫院，健康中心統整後將結果提供各相關處室教師及人員，做為追蹤學生健康情況，或緊急傷病發生時之緊急救護處理依據。

② 依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及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

準則」第七條規定，校護應接受救護訓練至少四十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兩年複訓八小時。

③教職員工應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列入校內教師研習項目。

④體育老師上課前，必須檢查場地器材的安全性，並詳述器材操作安全注意事項，做好熱身運動。不能運動者，囑其在固定地點或目視所及地點休息。

⑤實驗室上課前，任課老師應確認器材安全性，並宣導實驗之注意事項及步驟，確保學生安全。

#### (四)緊急傷病事件檢傷分類及救護處理程序事項：

1. 緊急傷病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詳見附件二〈表一：檢傷分類與處理流程〉

2. 護送就醫地點：意外傷害學生送醫前，若學生意識清醒應依其意願送至指定醫院，若意識不清醒應送距離最近，且與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或全民健保特約之醫院，以利保險費之申請。

3. 呼叫一一九報警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

(1)緊急救護服務的電話號碼是 119。

(2)救護車到達現場需要些時間。

(3)為了搶救還可挽回的生命，患者身旁的人應立即給予急救處置。

(4)消防局指揮中心派遣員評估傷病患後，透過電話線上指導急救時，應全力配合施救。

(5)除了進行急救處置的人之外還有人手的話，請在救護車必經之處等待，協助引導救護車，以縮短救護人員到達或接觸傷病患的時間。

(6)救護報案的方法：首先告知是救護案件，並說明地址、傷病患症狀及大約年齡、報案人的姓名及聯絡方式、待救援人數。

4. 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

意外事件或重大傷病發生時，由現場處理人員通知導師，導師負責與家長聯繫，詢問指定就診醫院，並依本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確實妥善處理。

#### (五)校外參訪學生發生緊急狀況，處理程序如下：

1. 新竹市內：必要時連絡一一九救護車，護送人員順序為：導師→生輔組/生教組→學校同仁。

2. 畢業旅行：草案訂定緊急傷病處理程序，並與契約廠商於合約中訂定：

(1) 建立行程中之緊急醫療網。

(2) 護送人員順序如下：契約廠商之各班領隊及教官→學務主任或導師→學校同仁。

(六) 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傷病師生病癒返校後，若因緊急傷病造成之心理創傷無法平復，由導師、輔導室及宗輔室提供必要的心理輔導、社會救助、受創學生家庭輔導。

四、本辦法陳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